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42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定于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09年9月15日、2009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为: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起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

4、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两次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谢获宝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林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亲笔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3、部分应邀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及其他人员。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自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起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4;

3、登记时间: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596718-8019,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孙静、袁敬、吴文静、汪纯之;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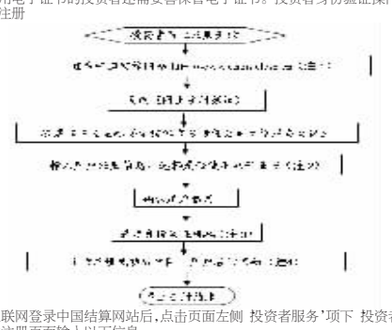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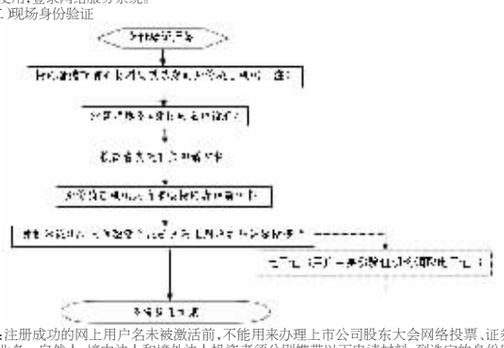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4008833008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1	关于同意谢获宝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刘林青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09-027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9月23日下午14: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作荣主持,应到董事十人,实到董事十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09-028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向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转让所拥有的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计2800万股。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与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计2800万股转让给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款2600万元,该部分股权本公司的账面成本为3855.8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200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转让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股权》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3)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转让双方正式签署转让协议后,按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受让方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城东南路57号;办公地址:郑州市城东南路57号;法定代表人:李继德;注册资本:230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房屋租赁,印刷复印,废纸收购。

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其持有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来,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及塑料制品正常。2008年末,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总资产6158万元,净资产1375万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5万元,净利润34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计2800万股。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不存在将此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或被其他第三方有争议、诉讼等。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妨碍权属转移的状况。

截止2009年8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职京审字[2009]1993号)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0.43元,按此计算2800万股对应的净资产为1204万元。本公司该部分股权的账面成本为3855.86万元。

2008年末,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0.52元。

(二)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氧乐果、烧碱等农药、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12月18日,注册地点为:郑州市城东南路57号。

2008年末,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5803万元,总负债13706万元,净资产2097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23186万元,营业利润-1985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17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4300万元。

2009年8月末,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2215万元,总负债10504万元,净资产1710万元,2009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3853万元,营业利润-584万元,净利润-386万元,应收账款总额2221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1437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计2800万股)的转让价格为2600万元,该价格是以湖北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2009年8月末进行评估后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四)由于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持有的股权后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止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李作荣

受让方: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南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德

(二)主要条款

第五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5.1 甲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占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股权总额70%的股权;

5.2 甲乙双方议定的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万元;

5.3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知悉了本协议项下股权的所有信息,并且对于该股权目前的价值以及日后可能产生的价值波动已经给予了充分的估计,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第六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见本协议附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约定》。

(三)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主要条款

第一条:甲乙双方议定的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万元。

第二条: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并同时由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向甲方归还借款1000万元;第一期款项合计为2600万元。

第三条:上述第一期款项2600万元到达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股权转让协议方生效,乙方同时开始履行股东权力和义务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甲方亦不再承担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所有环保、安全等行政责任和债权债务等民事责任。

第四条:乙方尚未支付给甲方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应在2010年6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丙方同意为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四)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年(经审计)	21018	4098	24544	199	1612
2008年(经审计)	15803	2097	23187	-2000	4000
2009年1-8月(经审计)	12214	1710	13853	-386	-1437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出售资产不存在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交易产生后,公司不会与交易标的所属公司(即现在的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交易产生后,公司将不会与交易标的所属公司(即现在的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原因为:产品差异大,且销售区域不相容。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主要是:(1)该公司地处郑州市中心城区,给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很大的安全、环保风险;(2)郑州市政府按照规划要求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需要再行投资重建,本公司认为搬迁重建存在较大的投资和经营风险;(3)该公司自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以来,经营状况一般,且面临因环保和安全导致的停产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郑州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独资公司,且支持该项交易,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本次交易款项回收风险不大。公司转让该股权后,将转让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本部和化工新区的项目建设和发展,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提供资金支持。

截止2009年8月末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10.37万元,按本公司持有70%股权计算,应享有其净资产1197.2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收回26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402.74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独立董事意见

6、郑州市政府批复等相关文件。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关于转让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转让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股权》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70%股权。

独立董事:喻景忠 李守明 黎晖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09-03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飞铝业公司铝锭预付款采购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于2006年3月5日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集团)签订的《铝锭预付款采购协议书》已于2009年3月5日到期。按照协议约定,协议到期后10日内山西振兴集团公司应将预付款余额共计12,600万元一次性归还西飞铝业公司。

协议到期后,西飞铝业公司预付山西振兴集团公司的铝锭采购款余额12,600万元未能按期收回,且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飞铝业公司铝锭采购合同到期后无法履约事项减值测试回复意见》,西飞铝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了70%的坏帐准备。公司持有西飞铝业公司63.57%股权,第一季度计提坏帐准备5,607万元。(详见2009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锭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业绩预告公告》)。

二、铝锭预付款采购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山西振兴集团公司未能按期履约的情况,本着尽快收回欠款、减少损失的原则,西飞铝业公司成立了铝锭预付款采购事项专项工作组,就确认债权债务、落实还款方案等内容与山西振兴集团进行了多次沟通和磋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09年7月11日,西飞铝业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西振兴集团公司归还其铝锭采购预付款余额12,600万元及违约利息。

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于2009年7月20日至8月30日期间进行了多次诉前调解,调解无任何实质进展。

2009年8月31日西飞铝业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新启动诉讼程序。

2009年9月21日陕西省高院正式向西飞铝业公司下发立案通知书。(详见同日重大诉讼公告)

三、内部控制自查情况

2009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西飞铝业公司铝锭预付款采购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控体系进行了自查,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控制度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进行细化完善,包括:重大事项报告的标准、委派董、监事的考核评价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评等内容。

2、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法规及运作要求了解学习不到位,部分内控程序较为粗放。

(二)西飞铝业公司自查情况

1、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2、风险评估体系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涵盖到公司的所有运营环节。

四、整改情况

(一)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于2009年6月修订并下发了《西飞国际所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义务,强化和完善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手段,明确或量化了重大事项的上报范围及标准,细化了日常资料报送制度和程序。同时,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管理规定,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做好重大事项上报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于2009年7月制订并下发了《所投资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监事的选任方式、程序以及对委派董、监事的考核管理办法。

(二)西飞铝业公司整改情况

1、由于西飞铝业公司信息报告责任人未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对西飞铝业公司出具了处罚通知单免除了西飞铝业公司信息报告责任人当月奖金。

西飞铝业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为规范日常业务管理,于2009年6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西飞铝业公司已起草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范围、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金额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将于2009年9月25日提交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后续工作安排

(一)为尽快解决控股子公司运行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缺陷,公司已全面启动了针对各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督导工作。公司在各控股子公司自查的基础上,明确了需建立健全的各项内控制度目录,为每项制度制订了编制指导意见书和模板,并为每项制度设定了指导人员。需控股子公司建立或完善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信息报告制度、重大事项管理上报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营计划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与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计划于2009年12月31日前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全面完成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工作。

(二)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制订工作将于2009年10月31日前修订完成。

(三)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及时向各控股子公司传达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新规定、新要求,确保其规范运行。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09-039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1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与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铝锭预付款采购协议》到期后未按协议约定按期归还剩余预付款,要求其归还剩余预付款1.26亿元并承担违约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1日受理了上述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1、原告: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

2、被告一: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公司);

3、被告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集团公司)。

(二)案件起因

西飞铝业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与被告一振兴集团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从2004年3月5日至2009年3月5日止;根据《长期合作协议》同时与振兴集团公司签订了《铝锭采购协议》、《铝锭购销协议》;分别2005年3月5日、2006年3月5日续签了《铝锭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3月5日。协议约定,西飞铝业公司以支付预付款的方式向振兴集团公司采购铝锭,西飞铝业公司向振兴集团公司支付1.8亿元预付款,振兴集团公司每年按优惠价格供应铝锭。

上述协议于2009年3月5日到期,协议期内共抵扣预付款5,4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剩余1.26亿元预付款应于协议到期日后的10日内一次性归还西飞铝业公司。截止目前,经多次催讨仍无法收回剩余预付款。

协议到期后,被告二山西振兴集团公司多次就归还振兴集团公司的欠款事宜与西飞铝业公司进行协商,并于2009年4月23日在西飞铝业公司发出的"企业询证函"中以欠款人的身份对未返还的1.26亿元予以确认,故山西振兴集团公司应对1.26亿元承担连带返还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连带返还原告合同预付款本金1.26亿元及违约利息(其中算至2009年6月20日已产生违约利息6,111,000元);

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飞铝业公司预付振兴集团公司铝锭采购款余额1.26亿元协议到期后未按期收回。2009年4月,西飞铝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按70%计提了坏账准备8,820万元,公司持有其63.57%股权,影响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5,607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09-040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尚喜林先生递交的辞呈,尚喜林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喜林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尚喜林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9-02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日,公司和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中标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年新增10万KL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一期)"。本项目系对原4万KL/年项目进行改造挖潜,新增生产能力4万KL/年,项目总投资23,547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为86,500平方米。各方约定将在30日内签订总包合同。

由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16.SH,以下简称"金枫酒业")全资子公司,而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同时兼任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行为对金枫酒业而言构成关联交易。目前,金枫酒业已履行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权力机构已审核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行为。

因此,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将于今日与公司及相关合同方签署《年新增10万KL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一期)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将自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交了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和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年新增10万KL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一期)工程整个设计阶段任务(包括方案优化、扩初设计直至施工图设计)、勘察详勘阶段任务、施工全过程以及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工程使用后保修期结束的施工总承包任务。合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价格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1,613,200元,其中公司承担设计阶段任务的设计费为人民币3,903,500元,承担施工总承包阶段任务的施工建安费为人民币157,421,000元。施工工期暂定为215天。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09—02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持续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接公司大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海化集团51%的股权由潍坊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给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之事项)的有关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登记等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潍坊市国资委变更为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有关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1、双方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2008年9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潍坊市国资委与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划转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股权划转协议》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并获得批复

2009年4月2日,海化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3、获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

2009年5月21日,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详见公司于200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豁免要约收购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义务批复公告》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4、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取得进展。2009年9月7日,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市国资委在潍坊市举行了"海化集团股权交接暨石油化工一体化项目启动仪式",详见公司于2009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持续性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3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09年5月26日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上述预案,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完成,并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2009年8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2009-020号公告)。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事宜仍在进行中。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抓紧时间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待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其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9-027

债券代码:126013 债券简称:08青啤债

权证代码:580021 权证简称:青啤CWB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本期增持本公司股份期满的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的通知,青啤集团自2008年9月25日起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见本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的《青啤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2009年9月24日,本期(2008年9月25日至2009年9月24日)增持期满。

青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于本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合计11,209,25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6%。截止2009年9月24日收市时,青啤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1,029,25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2%。

青啤集团确认,在本期增持期间,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结束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青啤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9-028

债券代码:126013 债券简称:08青啤债

权证代码:580021 权证简称:青啤CWB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啤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青啤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1,行权代码:582021)的存续期为2008年4月18日至2009年10月19日,存续期为18个月。"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从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始停止交易